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35891982020254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合作公路70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589198202025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伍仟壹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合作公路70号
电话: 59361167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2025年10月30日

卖方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电话: 021-23200163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2025年10月30日

